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

為避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基於法定身分(結婚、生育、教育、喪葬等)及逾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補助業務，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致補助對象為關係人者違反利衝法第14條規定而成為「違法補助」；故請各公所辦理補助作業時，先依本檢核表逐項確認，再行上傳補助資訊公告於公所網頁，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以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

補助案名稱：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課室(全銜)：		填表人：	
檢核項目	內容說明	檢核結果	
補助資訊 公開位置	補助資訊應公告於公所網頁之「 補助訊息公告專區 」；補助資訊公開位置應能使「不特定對象」易於獲取補助資訊，方符「公開公平方式」要件。	是 ☐ 否 ☐	
補助資訊 公告事項 (需逐一載明)	法規依據	是 ☐ 否 ☐	
	申請期間	是 ☐ 否 ☐	
	資格條件 (請依補助規定填具)	是 ☐ 否 ☐	
	補助項目 (請依補助規定填具)	是 ☐ 否 ☐	
	審查方式 (請依補助規定填具)	是 ☐ 否 ☐	
	補助金額上限 (如公所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得於公告時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代之。)	是 ☐ 否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若公所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	是 ☐ 否 ☐	

	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 (補助公告內容請明確提示下列文字)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上供大眾查詢。	是 ☐ 否 ☐
	提供 申請單位聲明書 、 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檔案下載。	是 ☐ 否 ☐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之 制度化	於補助相關法令(計畫)納入 申請單位聲明書 、 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為應備申請文件之一。	是 ☐ 否 ☐
	「 申請單位聲明書 」中設置提示供申請人勾選是否為關係人，或加註本法身分揭露規定提醒文字。	是 ☐ 否 ☐
後續因應注意事項： ※承辦業務單位應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即補助案核定時)30日內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於公所網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u>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u>；公所若未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將因違反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致遭裁罰。(前開監察院系統操作手冊可於該院之陽光法令主題網/業		

務資訊/宣導資料/宣導文件/利益衝突迴避項下載)

※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負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公所依本法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說明：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一) 定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說明：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均須核予補助，不得為差別待遇，機關【**無實質審查權**】，為立法者例外允許機關補助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且毋庸揭露身分關係。
- (三) 舉例：申請者為「自然人」(例如：原住民、新住民、客語族群、學生、農民、身心障礙、老人、兒童及少年、幼兒、中低收入戶、特定區域之居民等)，其補助項目、條件、方式及金額於補助法令均有明定，程序上僅需申請人提出申請，補助機關於確認資格條件符合後，依補助法令於預算用罄前均需核予補助(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通常屬於「法定身分」。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一) 定義：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說明：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尚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對核予特定團體補助與否仍有裁量空間，即有利益輸送關係人而生不平等之可能性，從而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及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05003910 號函釋參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文件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 (三) 舉例：申請者為【**團體**】(例如：基金會、農漁會、警友會、職業工會、社區發展協會、學(協)會、體育會、婦女會、宮廟、產銷班、

守望相助隊等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依補助法令申請者尚須提出【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查，以決定是否補助、範圍及金額，縱其申請補助者之目的與服務前開特定自然人攸關，然機關既尚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對核予特定團體補助與否仍有裁量空間，即有利益輸送關係人而生不平等之可能性。此外，縱使機關之補助法規或經民意機關審查通過之預算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惟如該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仍須提出計畫，並經機關審查始決定是否補助及金額多寡，亦屬之。

三、**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一) 定義：受補助者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然其補助性質特殊，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如審酌禁止其補助確可能反不利於公共利益，得專案核定是項補助。
- (二) 說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仍須於申請文件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機關團體除應依法辦理身分關係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並應於核定補助時，將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事由副知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

※相關法條及函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補充說明：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

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釋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

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

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